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6號

抗 告 人 吳彥興

相 對 人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李福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07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抗告人向法院對相對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原法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以114年度訴字第3073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億4,217萬7,006元，並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31萬5,286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抗告人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17-21頁）。惟抗告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有原法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足佐（見原法院卷第25-29頁），原法院因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而於同年11月25日以原裁定駁回其訴，於法無違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雖具狀聲請調解，然其起訴既為不合法而經駁回，該聲請難認有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0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03 法官 吳國聖
04 法官 陳佩怡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07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08 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
09 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10 書記官 黃美珍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